
南望山校区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扩容及 UPS 配电更新（第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QD ZC2024-098

校内采购编号：DDCG-20241080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四年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 则	12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五) 磋商、评审与推荐	20
(六) 质疑和投诉	25
(七) 授予合同及其他	26
(八) 纪律和监督	27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分办法	42
第五章 合 同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望山校区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扩容及 UPS 配电更新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QD ZC2024-098（校内采购编号：DDCG-20241080）

项目名称：南望山校区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扩容及 UPS 配电更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75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本次采购共 1 个项目包，具体需求如下。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类别：货物

（2）用途：为保证数据中心安全稳定运行，本次计划对南望山数据中心机房进行改造，从而提升机房核心业务制冷系统保障能力。

（3）标的：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核心产品
环境精密空调扩容					
1	环境精密空调	台	2	否	核心产品
UPS 系统					
1	UPS	套	1	否	
0 号冷通道精密空调升级					
1	冷通道精密空调	台	6	否	
2	冷通道精密配电系统	套	1	否	
3	冷通道机柜及通道系统	套	1	否	
4	冷通道监控系统	套	1	否	

配套配电线缆等措施					
1	配电柜扩容与改造	项	1	否	

(4) 技术要求：根据现有数据中心机房布局新增 2 台环境精密空调、并做好气流组织规划。配电系统改造，根据现有配电实际情况对配电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对现有 8 路市电输入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分配、改造期间不得影响机房现有 1 号冷通道正常工作并为后期 1 号冷池升级改造做好规划。拆除 0#冷池机柜冷通道、0#冷池冷冻水列间空调末端及管路、0#冷池磁悬浮水冷空调末端、0 号冷通道对应 UPS 及配电、顶部风管及风道等设施拆除、拆除过程中不得影响 1 号冷通道制冷系通稳定运行。0 号冷通道、行间空调、冷通道配电柜、UPS 主机及配套桥架系统安装及调试，施工期间做好防护不得影响其他区域的设备的稳定运行。系统接入学校数据中心机房一体化监管平台、温度云场恢复、并跟据实际情况对学校数据中心一体化监管平台数据及布局进行升级。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 交货及安装期：环境空调及配电改造需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改造，0#冷池机 60 日内完成改造。

(6) 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五年的原厂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空调过滤网更换及室外机清洗、质保期内如机房内部配电需要调整需要免费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7) 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活动相关采购：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2. 供应商参加竞标的报价超过对应包段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响应文件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环境空调及配电改造需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改造，0#冷池机 60 日内完成改造，履约期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处，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A座16F（汉阳办事处）或网络或邮寄。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1. 法定代表人本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

件领取。3. 供应商须提供领取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 whqd12345@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申请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性以申请人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12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12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银行资料：

单位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花桥支行

账 号：421861206018010070672

行 号：861206

12 位大额行号：301521002003

2、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址：<http://cggl.cug.edu.cn/>）

3、附件

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7-67886243

技术联系老师：马老师，027-67886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 A 座 16 楼

联系方式：周文艳、王瑞、金冬、昌亮 027-84766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文艳、王瑞、金冬、昌亮

电话：027-847668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27-67886243 技术联系老师：马老师，027-6788618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 联系人：周文艳、金冬、王瑞、昌亮 电话：027-84766877
1.4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南望山校区数据中心机房精密空调扩容及 UPS 配电更新 项目编号：WHQD ZC2024-098 校内采购编号：DDCG-20241080
2.1	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
2.2	其他伴随服务	包括货物的设计（如有）、制造（如为制造商）、配件预埋、安装（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货物保管、试验、检验、交验、技术服务费、税金（交钥匙工程）、保修等。各供应商须以采购内容为单位组织磋商响应，为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提供交货、安装、调试直至顺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对需求方进行培训，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2.3	预算	预算：人民币 175 万元。 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该包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货及安装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	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不组织

		踏勘地点：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汉阳办事处）
10.3	供应商收到澄清确认时间	时间：24 小时内 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龙阳时代广场 A 座 16F（汉阳办事处）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汉阳办事处）
15.1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17.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套和副本叁套（另需单独提供电子版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用 PDF 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 盘不得设置密码）
18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各包段需独立装订）
18.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地址：
19.1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12 会议室
19.2	磋商时间	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磋商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南望山校区东区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12 会议室
22.1	磋商小组组建	本项目不属于科研活动相关采购，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位，其他 2 位评审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产生。
23.3	磋商顺序	响应文件递交先后抽签顺序
29.1	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三家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结果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址： http://cgg1.cug.edu.cn/ ）
36.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履约担保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7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按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的 80% 支付（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内）。如代理费不足人民币 4000 元的按照人民币 4000 元收取。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花桥支行 账 号： 421861206018016070672 行 号： 861206 12 位大额行号： 301521002003
-	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人员要求	如供应商确需多人一同参与磋商，除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外，其他参与磋商的人员须同时出具供应商对相关人员参与磋商的授权书，参与

		磋商人员在磋商期间发表的任何意见或建议均视为代表供应商，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	供应商进出学校凭证	<p>供应商出示下述相应材料凭证之一进校（从学校东一门进东二门出）。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p> <p>2、响应文件：封装的响应文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磋商时间（入校时间与磋商时间为同一天）；</p> <p>3、其它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p>
-	其他	<p>1、本项目行业所属类别：制造业（工业）</p> <p>2、“供应商盖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代替。</p> <p>“签章”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p> <p>3、货物样品：<input type="checkbox"/>提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提供；</p> <p>4、进口产品：<input type="checkbox"/>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如接受进口产品，报价注意事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p> <p>5、本项目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第八条）。</p> <p>6、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记录，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p> <p>7、供应商参加开标时须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磋商时由采购人验证）。</p>

二.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货物已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

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定义

1.5.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1.5.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5.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内容

2.1 采购需求：见第四章。

2.2 其他伴随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国家专项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以及该项目的其他有关费用。不论磋商

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8.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8.4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及响应程序、注意事项和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9.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并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10.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的书写及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语言。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小组有权对所投货物商务及技术证明资料真实性进行核验，若供应商无法证明其有效性，该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响应文件需包含“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各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1 价格部分：

12.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磋商函、磋商一览表。并提供报价清单明细表。

12.2 商务部分：

12.2.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业绩证明及相关文件，它包括：a)企业简介、b)供应商的业绩、c)信誉证明、荣誉证明、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f)磋商担保、g)专业技术及安装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材料（证明材料）、h)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其他响应资料等。

1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及有关条件的响应情况填写的商务偏离表及其他。

12.2.3 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条件等。

12.2.4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2.3 技术部分：

12.3.1 技术说明书。提交证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安装和服务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它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和操作的详细说明。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使用三年期间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

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2.3.2 产品安装方案、产品技术性能与技术标准、质量、环保检测检验标准及手段、提供的各项技术文件，及对技术培训，产品的使用效果，以及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12.3.3 供应商的售前、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承诺。

12.3.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条款及有关条件的响应情况填写的技术偏离表及其他。（如对本项目有利的建议及质量保证措施）。

12.3.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3.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3.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对货物的品牌、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供应商必须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包括质量保证的具体措施。

14.4 供应商必须提交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

14.5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

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一致。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 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17.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7.2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不可拆卸（如胶装）的形式（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式装订）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被“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为纸质版，字体、字号不限，但应保证清晰易读，并采用A4规格纸张装订成册，应采用不可拆卸（如胶装）的形式（不得采用可拆卸的活页式装订）装订。每本响应文件均应编写流水页码，并编制目录。

18.1 响应文件密封按下述要求：

18.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18.1.2 供应商应完整的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和磋商一览表并**将其与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另密封一份单独提交便于磋商，并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

18.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包中，且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将正、副本所有封包封装在一个外层封包中。

18.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

19.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递交。

19.2 磋商时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址。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1.4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磋商、评审与推荐

22. 磋商小组

22.1 本项目不属于科研活动相关采购，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

23.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

23.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3.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

23.5 磋商程序：

23.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3.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 磋商无效及废标

24.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3

25. 评审过程保密

25.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27.3 在详细评审前,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24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

29.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6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六)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3 质疑回复

30.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 授予合同及其他

32. 合同授予标准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 29.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认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最优成交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4.2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

35. 签订合同及备案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正式授权证明）签订供货安装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就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放弃成交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按得分排序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八）纪律和监督

39.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

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8

4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评审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基本情况

南望山数据中心机房自建成投入运行以来，呈逐年老化趋势，故障率不断升高，现有冷水机组存在宕机风险，机房制冷系统运行压力巨大，从而导致学校数据中心机房存在服务中断的风险，为保证数据中心安全稳定运行，本次计划对南望山数据中心机房进行改造，从而提升机房核心业务制冷系统保障能力。

2、项目建设内容

南望山中心机房环境空调及0号冷通道升级改造。

- 1) 根据现有数据中心机房布局新增2台环境精密空调、并做好气流组织规划。
- 2) 配电系统改造，根据现有配电实际情况对配电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对现有8路市电输入进行优化调整合理分配、改造期间不得影响机房现有1号冷通道正常工作并为后期1号冷池升级改造做好规划。
- 3) 拆除 0#冷池机柜冷通道、0#冷池冷冻水列间空调末端及管路、0#冷池磁悬浮水冷空调末端、0号冷通道对应UPS及配电、顶部风管及风道等设施拆除、拆除过程中不得影响1号冷通道制冷系通稳定运行。
- 4) 0号冷通道、行间空调、冷通道配电柜、UPS主机及配套桥架系统安装及调试，施工期间做好防护不得影响其他区域的设备的稳定运行。
- 5) 系统接入学校数据中心机房一体化监管平台、温度云场恢复、并跟据实际情况对学校数据中心一体化监管平台数据及布局进行升级。

详细建设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建设范围
1	环境精密空调(核心产品)		台	2	否	环境精密空调：2 台 1、单台制冷量 $\geq 60\text{kW}$ 环境精密空调，含室外机。 2、含安装、五年质保服务、集成对接等。 3、0 号冷通道机柜、顶部风机、空调及管路等设备拆除。
2	UPS 系统		套	1	否	1、UPS 系统：模块化 UPS，机框容量 $\geq 150\text{KVA}$ ； 2、配置模块总容量 150KVA，模块支持热拔插； 3、含安装、五年原厂质保服务及原有系统拆除、集成对接等。
3	0 号冷通道精密空调升级	冷通道精密空调	台	6	否	0 号冷通道精密空调升级： 1、6 套恒温恒湿冷通道精密空调，单台制冷量 $\geq 46\text{kW}$ 冷通道精密空调，保证冷通道制冷； 2、1 套冷通道精密配电系统，保证
		冷通道精密配电系统	套	1		

	级	冷通道机柜及通道系统	套	1		冷通道供电； 3、1 套冷通道机柜及通道系统，保证冷通道完整性及密闭性； 4、1 套冷通道监控系统，保证冷通道设备的智能化管理； 5、含安装、五年原厂质保服务。
		冷通道监控系统	套	1		
4	配套配电线缆等措施		项	1	否	配套配电线缆等措施：包含改造配电柜及配套线缆桥架等设备（包含改造微模块内及微模块外配套线缆桥架等设备）。

3、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整体要求：				
3.1 环境精密空调扩容				
1	环境精密空调	<p>★1、总冷量$\geq 60\text{KW}$，上送风，风量$\geq 15000\text{ m}^3/\text{h}$。具备加热加湿功能，加热采用 PTC 电加热，加热量$\geq 6\text{kW}$。加湿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geq 6\text{kg}/\text{h}$。</p> <p>2、外观尺寸$\leq 1400\text{ (W)} * 1000\text{ (D)} * 2000\text{ (H)}\text{ mm}$。</p> <p>3、精密空调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不允许采用加装变频器的定频压缩机）与 EC 风机，室内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更换不需停机。</p>	台	2

		<p>4、精密空调应配置≥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p>5、制冷剂应采用 R410A 或 R407C 环保制冷剂。</p> <p>#6、具备冷媒泄漏检测功能，当制冷剂缺少后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制冷剂状态”参数显示“不足”或“严重不足”。（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7、制冷量可在 10%-100%无极调节，最小制冷量$\leq 6000W$（即最小制冷量$\leq 10\%$）。（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8、具备低载除湿功能，可以实现在$\leq 10\%$显热制冷量（即显热制冷量$\leq 6000W$）且室内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除湿量$\geq 9kg/h$），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9、符合政府采购强制节能清单产品要求。（提供强制节能清单及认证）</p>		
3.2 UPS 系统				
1	UPS 系统	<p>★1、模块化 UPS，额定容量$\geq 150KVA$，模块数量≥ 5个，自带输入、输出及旁路开关。</p> <p>#2、UPS 主机需要支持与原有 UPS 并机使用，要求置于现有机柜（高 1900*深 1100*宽 650），监视显示屏≥ 10寸，显示屏安装在机柜前门。</p> <p>3、主机输入：输入电压： 380/400/415V；输入电压可变范围：</p>	套	1

		<p>-45% ~25%; 输入频率范围: 40Hz ~70Hz ; 输入功率因素: ≥ 0.99; 输入 THDI (%): $< 3\%$; 缓启动$>60\text{sec}$ 。</p> <p>4、主机输出: 额定输出功率: 150KVA/KW; 输出功率因素: 输出电压: 220/380V; 输出频率: 50Hz/60Hz ; 锁相范围: 50Hz$\pm 1\sim 4$ Hz 可调; 锁相速率: 1Hz/秒; 静态稳压率: $\pm 1\%$; 不平衡负载稳压率: $\pm 1\%$, 支持 100%负载不平衡; 过载能力: 110%-60 分钟, 120%-10 分钟, 150%-1 分钟;</p> <p>5、负载峰值比: 3:1; 输出 THD: $< 1\%$(线性负载); 整机效率(AC-AC): $\geq 95\%$; 逆变效率(DC-AC) : $\geq 96\%$。</p> <p>6、工作温度: $-10\sim 40^{\circ}\text{C}$, 存储温度: $-20\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 95\%$ (无冷凝)。</p> <p>7、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p> <p>8、冷却系统: 冗余控速风扇, 强制风冷。</p> <p>9、通讯: 支持 SNMP、RS232、RS485 等。</p> <p>10、执行标准: EMC: EN50091-2 Class A, IEC62040-2 Class A; 设计: EN50091-3, IEC62040-3; 安规: EN50091-1, IEC62040-1。</p> <p>11、电池: 额定电压$\pm 192\text{VDC}$ 或 384VDC (符合现有电池)。</p>		
<p>3.3 0 号冷通道精密空调升级</p>				
<p>1</p>	<p>冷通 道精 密空 调</p>	<p>★1、总冷量$\geq 46\text{KW}$, 水平送风, 风量$\geq 9000 \text{ m}^3/\text{h}$。</p> <p>2、外观尺寸: 600 (W) *1200(D)*2000 (H) mm, 与服务器机柜保 持一致。</p> <p>3、采用高效直流变频压缩机 (不得采用加装变频器的定频压缩机)</p>	<p>台</p>	<p>6</p>

		<p>与 EC 风机，室内风机支持在线插拔式维护更换不需停机。</p> <p>4、配置≥ 7英寸真彩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冷量、风量等关键参数信息，易于操作和运维管理。</p> <p>5、制冷剂应采用 R410A 或 R407C 环保制冷剂。</p> <p>6、具备加热加湿功能，加热采用 PTC 电加热，加热量$\geq 6\text{kW}$。加湿采用高效的湿膜加湿，加湿量$\geq 3\text{kg/h}$。</p> <p>#7、具备冷媒泄漏检测功能，当制冷剂缺少后产生“制冷剂不足告警”，“制冷剂状态”参数显示“不足”或“严重不足”。（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8、制冷量可在 10%-100%无极调节，最小制冷量$\leq 4600\text{W}$（即最小制冷量$\leq 10\%$）（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9、具备低载除湿功能，可以实现在$\leq 10\%$显热制冷量（即显热制冷量$\leq 4600\text{W}$）且室内高湿度情况下稳定除湿功能（除湿量$\geq 5\text{kg/h}$），降低高湿环境下数据中心低载运行的设备结露风险（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10、符合政府采购强制节能清单产品要求。（提供强制节能清单及认证）</p>		
2	冷通道精密配电系	<p>冷通道精密配电系统须包含 2 台精密配电列头柜。</p> <p>单台列头柜技术要求如下：</p> <p>1、尺寸（W*D*H）：600mm*1200mm*2000mm，与服务器机柜保持一致。</p>	套	1

	统（包含 2 台精密配电列头柜）	<p>2、输入开关不低于 400A/3P； 输出：不低于 30 路 40A/3P。</p> <p>3、主路断路器应采用塑壳断路器（分段能力不低于 36kA），支路断路器应采用微型断路器（分段能力不低于 6kA）。</p> <p>4、配备 C 级浪涌保护器，耐冲击过电压额定值 < 1.8kV，放电电流 $\geq 20\text{KA}$，并配置 MCCB 后备保护。</p> <p>5、N 线截面应与相线相同，选用的铜母线载流量不得小于额定电流要求。</p> <p>6、配置 ≥ 7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具备可视化的智能检测，系统模拟图可显示各开关和防雷器的实时状态，可显示所有主回路及支回路的电量信息。</p>		
3	冷通道机柜及通道系统	<p>冷通道机柜及通道系统须包含 24 台服务器机柜、1 套 32 柜位冷通道及配套桥架。</p> <p>★1、规格（W*D*H）： 600mm*1200mm*2000mm，满足标准 19 英寸 IT 和网络设备的放置。</p> <p>2、柜内配置：1U 假面板 ≥ 20 个、轻载滑道 ≥ 1 对、理线架 ≥ 2 个，理线圈 ≥ 6 个，两端头机柜配单侧侧板 ≥ 1 块。</p> <p>3、颜色：黑色。</p> <p>4、防护等级 $\geq \text{IP20}$。</p> <p>5、承载空间： $\geq 42\text{U}$。</p> <p>6、每个机柜内标配 2 个 PDU 插排，32A 三相总输入，输出不少于 12 路 10A+9 路 16A 国标插座。</p> <p>7、机柜静态承载能力 $\geq 1800\text{kg}$。（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p>	套	1

	<p>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8、配置柜顶配套 M 型理线槽</p> <p>#9、机柜前后门均采用网孔门，前后网孔门开孔率$\geq 75\%$。（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p> <p>通道组件：</p> <p>1、密封通道由服务器机柜、精密配电柜、行级精密空调、天窗、端门、走线槽等部件组成，通道宽度$\geq 1200\text{mm}$。</p> <p>2、密封通道翻转天窗应能支持自动、手动开启，当发生火灾时电磁锁打开，天窗在重力作用下自动打开，天窗开启后悬停位置要求确保冷通道的净高不少于 2000mm。同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将告警信号上传至机房管理系统。</p> <p>#3、密封冷通道的两端应设置端门（采用自动平移门），并设置门禁系统，门禁应支持密码、刷卡等识别方式，端门一侧嵌入≥ 42 英寸本地显示大屏，屏内置摄像头，实现微模块门禁人脸识别功能，身份识别通过后可自动开启。</p> <p>#4、通道门应具备关门防夹、开门防护、自动闭门功能。</p> <p>5、通道内应设置 LED 照明，满足 GB5017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对机房照明的要求，保证通道照明亮度不小于 300LUX。</p> <p>6、应设置告警联动指示灯，支持告警联动不同颜色展示，可根据不同的告警等级设置不同颜色的灯光告警指示，告警等级及指示灯光颜色应不少于 4 种。</p> <p>#7、产品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PUE 测试报告（提供测试报告</p>		
--	--	--	--

		<p>证书)。</p> <p>配套桥架:</p> <p>1、强弱电桥架分离设计不得混用</p> <p>弱电桥架应充分考虑机房后期布线方便与快捷、应有光纤槽道及网格式桥架两种设计。</p>		
4	冷通道监控系统	<p>1、监控组件包含模块内智能控制器 1 个、温湿度传感器 6 个、烟雾传感器 3 个、非定位式水浸传感器及水浸绳 1 套、声光告警器 1 个、天窗控制系统 1 套、门禁控制系统 1 套、照明系统 1 套;</p> <p>#2、管理系统通信总线具备容错能力, 单点故障应不影响其他设备; 管理系统电源总线应具有热备份, 具备支持热插拔, 在线更换功能。</p> <p>#3、具备供电、制冷等关键设备全链路可视功能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冷量视图管理功能: 应能显示当前微模块的制冷量和输出百分比。(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制冷系统风机故障定位功能: 空调风机故障, 空调能够告警, 并且能够在管理系统上显示告警, 能够定位故障风机。(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通道门禁管理功能, 设备应支持通道门手动开门、火灾应急开门、远程开门、消防情况下门禁应自动释放。</p> <p>#7、监控系统具备移动运维管理功能: 提供运维 APP, 可实现 7*24h 查看设备运行状态 (总耗电量、IT 耗电量、PUE、空调送风温度、冷通道温湿度、热通道温湿度、门禁状态等)、告警信息 (当前告</p>	套	1

		<p>警、历史告警）、设备健康报告功能、设备一键报修功能、故障通知功能（通过微信、短信、电话）方便运维，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8、提供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实现对模块内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雾、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取颜色、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所有监控信息提供标准的北向 SNMP 接口并接入现有计通机房集中管理平台。</p>		
3.4 配套配电线缆等措施				
1	配电柜扩容与改造	<p>1、改造 5 个原有配电柜（E0、E7、E8、E 增柜、电池间柜）。</p> <p>2、E3、4-UPS 输入、输出交流电缆，输入电缆规格 \geq ZC-YJVR4*70+1*35；输出电缆规格 \geq ZC-YJVR4*95+1*50；</p> <p>3、E0 总配电柜原 E3、4 号 UPS 输入 2 套断路器及 1 套备用断路器由 3P200A 更换为 3P250A。</p> <p>4、E7 配电柜改造为空调输入柜，为 4 台环境空调及 6 台列间空调供电；原 2 套 3P160A 更换为 3P250A，更换 10 套 3P63A 断路器，增加 2 台智能仪表。4 台环境及 6 台列间空调配电线缆规格 \geq ZC-RVV5*10</p> <p>5、将电池间配电柜改为新空调部分及原环境空调、10KVA 门禁 UPS 供电，改造使用电缆规格 \geq ZC-YJVR4*70+1*35。</p> <p>6、E 增配电柜改为 4 台 UPS 总输出配电柜，该配电柜新装 4 台 3P400A 替换原断路器，增加智能仪表 4 台。</p> <p>7、更换 E4-UPS 直流电缆，直流电缆规格 \geq ZC-YJVR3*120。</p>	项	1

	<p>8、新建 0#冷池内部 2 台列头柜至服务器机柜配电，每台服务器机柜配电不少于 2 路，配电线缆\geqZC-RVV5*6。</p> <p>9、整个配电扩容与改造要求基于现有条件，负载分配合理，改造过程设计合理、规范有序，同时保证机房 1 号冷池设备正常运行及后期机房扩容方便。</p> <p>10、充分考虑后期机房 1 号冷池改造、根据现有配电情况合理规划用电分配，提供完整的逻辑图。</p>		
--	---	--	--

说明：①重要性可用“★”“#”表示，“★”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明确的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4、商务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供应及配套的安裝工作，供应商需自行核算安裝过程的所需全部配件及辅材。

★4.1、工期要求：

环境空调及配电改造需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改造，0#冷池机 60 日内完成改造。

★4.1、质保服务：

1. 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提供五年的原厂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两次的空调过滤网更换及室外机清洗、质保期内如机房内部配电需要调整需要免费进行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

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现场维修: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机，让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2、安装调试服务

1. 负责本项目所涵盖的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作现场施工人员应具有特种作业职业认证证书、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查看。
2. 根据用户使用需求，在施工过程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施工，施工标准参照《电子信息系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3.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之日起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提供至少 1 年的 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确保系统适应不同季节的工作环境：后期每年至少 4 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4.3、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商品 SN 或其它商品标识号码查询的官网配置截图、质量标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测试报告等必备的资料。
2. 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进行测试，测试方案及测试需要的专业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测试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所投产品测试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3. 验收标准参照《电子信息系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4.4、其他：

1. B 类机房建设标准：设计方案与施工标准，需依据国家现行 B 类机房设计标准与建设标准与规范。

2. 方案可行性保障：设计方案应切实可行，要与现有机房匹配，充分考虑现有机房制冷及供电情况。
3. 业务连续性保障：整个 0#冷池机柜通道、制冷及供电系统改造过程中需保障 1#冷池所有设备保持正常运行。
4. 绿色环保：原有系统拆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设备交货及安装费用中，不再另行支付）时需充分考虑国家环保要求，对现有系统的里面气体或液体排放提前做好预案、不得直接排放至空气或室外。
5. 实施安全及应急保障：整个项目改造实施过程需不影响学校师生的正常上课教学、具备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
6. ★实施过程中如因成交供应商施工不当造成学校数据中心机房停机、学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经济赔偿、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评分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二年（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磋商响应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记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

				<p>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函。</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p>投标报价</p>	<p>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p> <p>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采购预算</p>	
		<p>签字盖章</p>	<p>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信誉情况</p>	<p>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提供承诺函)</p>	
		<p>交货期</p>	<p>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质保期</p>	<p>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p>	
		<p>付款方式</p>	<p>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技术响应</p>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p>	
		<p>其他要求</p>	<p>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满足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的关键指标“★”要求)</p>	
<p>条款号</p>	<p>条款内容</p>	<p>编列内容</p>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总分 100 分)。
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 data-bbox="489 472 1495 63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 data-bbox="489 663 1495 938">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分包）</p> <p data-bbox="489 965 1495 112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data-bbox="489 1155 1495 1431">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data-bbox="489 1435 1495 1541">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 data-bbox="489 1559 1495 172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 data-bbox="489 1751 1495 2027">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环境精密空调 ；为保证整体质量及售后，要求出具产品品牌说明，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共有 3 种或以上数量品牌的，按照“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第 3.4.2 条的规定执行。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3.4.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
-------	------------------	--

评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审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得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30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网站查询在有效期内的截图及网址，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8分	类似业绩	<p>近 3 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类似项目交付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供货清单页、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确定中标后、签合同前复核原件）</p>	5
技术部分 62分	详细配置参数响应	<p>“★”代表重要指标，“#”代表关键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p> <p>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一共 71 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响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应答时有缺项，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p>	35

	<p>“★”代表重要指标（一共 6 项），不满足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要求为关键性指标（一共 17 项），全部满足的得 17 分，一项负偏离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如应答时有缺项，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p> <p>无标识指标为一般性功能指标（一共 48 项），全部满足的得 18 分，一项负偏离在满分基础上扣 0.375 分，全部不满足一般性功能指标不得分。如应答时有缺项，或无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负偏离处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流程、交货时间及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有完整的交货流程说明、交货时间、人员安排，内容科学易操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基本的交货流程说明、交货时间、人员安排，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p>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4
<p>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有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计划及工期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详细，有完整的安装计划及工期、安装调试说明，内容科学易操作，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有基本的安装计划及工期、安装调试说明，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具有科学、完整的检验、测试指导和方案，提供了详细的验收标准，拟提供齐全的验收资料，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提供了基本的验收标准，简单易懂，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4

	<p>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设备使用人员的实操培训等方面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计划，培训流程、主要培训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合理性高，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现场专业培训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现场专业培训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有较多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4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或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具体，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售后内容描述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p>	5
质量保证 措施	<p>根据供应商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详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完整，且有详细违约处罚，针对性强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粗略或有所欠缺，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2 分；</p>	4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完整的则不得分。	
总 分		100
<p>注：以上科学合理指：</p> <p>①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准确把握项目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p> <p>③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也可以举例论证；</p> <p>④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p> <p>基本合理指：</p> <p>①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有微小偏差的现状情况预判；</p> <p>②对方案做出重难点论证、分析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③针对各类事项的不同特点及性质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举例论证点不足；</p> <p>④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不够细致、具体，并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不足。</p> <p>缺乏合理性，存在较多响应缺陷或缺漏指：</p> <p>①响应方案不完整，和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p> <p>②只对方案做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p> <p>③对事项的响应进行泛化一般描述，缺少针对性；</p> <p>④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或未提供，难以采信。</p>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第五章 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52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20××]××××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公司

20××年××月××日

合 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53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 ××××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于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确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供货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环境空调及配电改造需中标后 30 日内完成改造，0#冷池机 60 日内完成改造。

交货/服务/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四、验收条款

(1) 按清单验收。

(2) 保证交付成果的技术参数、数量与合同要求完全相同。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

(3) 供应商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供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备的资料。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采购人货款总价 10%的赔偿金。

(4) 采购人在任何检验环节，发现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整改，否则，

采购人将按合同规定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5) 达成全部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学校信息化项目验收要求。

五、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 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两位人员提供至少两周的本地培训时间，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1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8、乙方对向甲方供应的产品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或获得了权利人的许可，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当甲方因乙方供应的产品侵权遭受他人索赔或行政处罚等维权措施的，乙方应全力组织协调应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产停售造成的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赔偿金、罚款等）。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七、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八、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投标/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

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乙方名称：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1、目录
- 2、初步评审索引表

审核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应页码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

				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相关证明文件正在年检、核准等相关手续办理，可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近二年（2022、2023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法按照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缴纳记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	

			<p>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函。</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依法享受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p>			

		<p>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特定资格要求</p>	<p>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代理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p> <p>非联合体投标。</p>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采购预算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无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提供承诺函）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的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满足采购需求中商务、技术的关键指标“★”要求）	

3、详细评审索引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页码

核心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期限（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优惠声明（如有）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1、货币单位：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货物及相关配套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国别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 1、货币单位: 人民币

附件 3 备件报价表格式 (如有)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号: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制造厂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提供质保期后两年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2、货币单位：人民币

附件 4 优惠条件详细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商务部分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项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磋商文件附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自定格式。

5.1 企业简介

注：介绍企业组织形式、人员组成等、格式自定。

5.2 营业执照

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3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提供相应承诺函。

5.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上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5 法定授权代表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磋商、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期限：

附上被委托人二代身的复印件
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6 其他相关证书（如有）

注：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证件如：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证明材料等。

5.7 供应商财务及业绩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总部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近两年度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值: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可选填):

7) 制造商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 (如果有的话)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供应商所属的集团公司 (如果有的话): _____

4、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姓名和职务: _____

供应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类似供货经验。(须详细列表及附上证明材料, 表格不够自行增加)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规格	合同金额

注：供应商应附上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多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号采购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多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竞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竞标共同和分别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供应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供应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72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注：磋商时各供应商应携带此原件以供采购人备查（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5.9 信誉及荣誉证明

注：信誉可提供资信评定的信誉等级证书（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荣誉可提供货物或项目已投入使用后的用户评议，包括国家有关部门的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5.10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73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采购项目（标段/包）竞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5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5.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若为节能环保产品，则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物分包名称：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原因说明及建议详情

技术部分

附件 8 技术说明书

注：产品性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所需货物技术规格书：

1.1 应按招标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1.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

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物分包名称：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名称（可同时包含）	品牌及规格型号	产地	基本参数	需求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					
...						

注：

- 1、供应商应对技术规格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及图纸并说明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列出其他设施，部件，物料及方法。
- 3、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或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技术规格与综合规格要求的项目，供应商必须加以纠正。**如存在偏离而不作出标明的将作虚假应标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保证金。**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交货期和安装进度要求提供详细供货计划并提出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交货方案；
- 2)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计划及工期等）；
- 3) 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流程、验收标准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设备使用人员的实操培训等方面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计划，培训流程、主要实验内容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2 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维保回访计划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3 其 他

81

- 1) 保障承诺
-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检测报告、评估证书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